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 50 名激励对象行权 8,349,000 份股票期权。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，公司总股本由 800,000,000 股增加至 808,349,000 股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,349,000 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七条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七条如下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七条如下：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8,349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8 日